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 8813724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27 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0319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等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慈悲喜捨為校訓，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關懷社會、尊重生命之大愛精神及深具人文素養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行政所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原則辦理。

第二章 學術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暨附設專科部各科：

- 一、護理學院
- (一)長期照護研究所
 - (二)護理系(含碩士班)
 -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護理科
 - (五)長期照護科
- 二、健康科技管理學院
- (一)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三)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三、全人教育中心

- (一)自然學科
- (二)人文社會學科
- (三)體育學科
- (四)華語文中心

四、進修推廣部

護理系

第六條 本校為配合社會及教育政策之需要與發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停辦或變更有關各院、所、系(科)。

第三章 組織及人員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續任以三次為原則。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八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所置所長一人、各系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因應系務發展之需要，護理系(科)班級數達三十班以上時，必要時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科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全人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科置組長一人及華語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

各教學單位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一年，連聘得連任。所、系、科、中心、學科主管由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推薦適當之人選二至三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教學單位主管因故出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繼任或代理之，至當學年度聘期結束為止。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務、註冊、招生、實習就業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等三組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由職員擔任之，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軍訓室主任由校長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聘任之。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採購、保管、出納、營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稽核、文宣公關、校務研究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人文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人文教育及相關事宜，下設教育人文、慈懿活動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辦理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等事務，下設人事行政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辦理歲計、會計等事務，下設會計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教務、學務、總務及推廣教育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九、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學術服務、產學專利等二組與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

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資訊服務及採編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軟體開發、系統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教學專業、執行管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下設交流組、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教育有關法令特殊規定，應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教師兼任者，一任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如有不適任者或因業務需要，校長得視情況隨時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人員，除各單位主管依本規程第十條規定任用外，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二級中心主任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員、輔導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護理師、護士、技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五條 本校之員額編制表，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 師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推選之。

(二)職員工代表：其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由全校職員工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會長、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各學會會長中推選。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院長、所長、系(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教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院長、所長、系(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

學生諮詢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院務、所務、系(科)務會議：由各學院、研究所、系(科)之院長、所長、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各院長、所長、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各院、所、系(科)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重要事務，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主席得視情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議設置辦法及教師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院、所、系(科)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八、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由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中心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重要事務，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主席得視情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議設置辦法及教師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中心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視實際業務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院及全人教育中心、所系(科)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等重要事項之評審。

各院、所、系(科)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所、系(科)務及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經校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內部稽核委員會：執行校務內部稽核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考核、獎懲等案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因本校行政措施致職員工權益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院、所、系(科)、中心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九、本校視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各項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組織單位得依其組織功能訂定辦事細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